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地面指挥工作站），生产厂为（英特尔（中国）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科苑路 88 号）。（地面指挥工作站）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地面指挥工作站）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地面指挥工作站）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地面指挥工作站-系统），生产厂为（西安交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路 25 号瑞欣大厦 405 室）。（地面指挥工作站-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地面指挥工作站-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地面指挥工作站-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机载自主决策系统），生产厂为（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基金 9 米商业平台 29-24（一照多址企业））。（机载自主决策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机载自主决策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机载自主决策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远距仿生感知平台），生产厂为（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基金 9 米商业平台 29-24（一照多址企业））。（远距仿生感知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远距仿生感知平台）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远距仿生感知平台）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仿生群体智能执行与任务分配系统)，生产厂为(深圳市道通智能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基金 9 米商业平台 29-24 (一照多址企业))。(仿生群体智能执行与任务分配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仿生群体智能执行与任务分配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仿生群体智能执行与任务分配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西安交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2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